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潢检文〔2021〕24号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

“云链检企”服务企业平台运行方案

根据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工作的重大决策的部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为推广信阳市院“云链检企”服务企业平台，让广大人民群众和更多的企业切身体会到检察服务便利，确保该平台在潢川县区域内有效运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现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服务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保障，让“送法进企业”、“我为群众办实事”真正落到实处，促进群众人民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二、服企平台管理架构

1.服企平台后台管理

平台后台采取专人管理的模式。设置专门的平台管理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与研发方联系，维护和升级平台各项功能，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2）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需求配置、管理人员权限；

（3）根据各部门安排，确定每日精准解答问题检察官；

（4）对未选择案件类别的其他咨询问题或业务界限不明的问题进行分配；

（5）发布平台公告；

（6）查看每日咨询问题，并提示检察官及时解答；

（7）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党员服务日及服务党员；

（8）更新“云上送法”相关内容；

（9）其他需要管理的工作。

2.案件查询分配管理

案件查询分配采取专人管理的模式。设置案件查询分配员，负责案件查询分配管理。负责根据查询案件名称，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查找承办检察官后，分配该检察官办理。

3.咨询问题管理

咨询问题实行各部门自行管理的模式。

（1）问题解答管理：平台自动或管理员分配的咨询问题，由被分配解答的检察官提出拟回答的意见后，提交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

（2）分配问题管理：问题分配以随机分配为主，指定分配为辅。被分配解答问题的检察官认为分配问题不属于本业务条线解答范围的，提出不属于解答范围的理由后，退回平台管理员，由平台管理员进行二次分配。

4.云上送法栏目管理

由县院第二检察部牵头，各业务部门、宣传部门配合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宣传部门指定专人与平台管理员对接，每周向平台推送普法微视频、权威信息或典型案例不少于一个。

5.微信公众号管理

服企平台微信公众号，每周需推送2-3期与企业密切相关信息。组建微信小编团队负责编辑，编辑后报市院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发布。

三、服务人员的构架

1.确定吴微晨、赵丰年、徐士坤、赵孜、易定刚、尹思泉、彭顺达、范永俊、李海洋、赵子国、王德建、李伟、汪晨霁、陈林龙、张书丽15位员额及助理检察官纳入解答问题检察官队伍。

2.第一至五部、研究室、综合业务部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市院服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相关工作。

3.综合业务部门确定一名人员担任案件查询分配员。

4.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每月各确定一名部门负责人，在党员活动日时，负责解答问题。

5.本院服务企业领导小组确定1-2名具有计算机基础知识的人员为平台管理员和微信公众号后台管理员。

四、服企平台检察官形象展示构架

1.形象照。由本院宣传部门联系专业人像摄影，统一拍摄平台检察官形象照，以展现检察人员饱满的精神面貌。

2.个人简介。被列入解答问题检察官队伍的人员需撰写不超过100字的个人简介，主要介绍所属部门、主要的工作成效等。

3.公开联系方式。被列入解答问题检察官队伍的人员需在平台上公开自己办公联系电话。

五、服企平台的推广构架

1.新媒体推广。在本院“两微一端”发布宣传小视频，介绍服企平台的主要功能；

2.商业协会帮助推广。由本院服务企业领导小组牵头，各部门配合，分工联系本县商业协会，介绍服企平台的功能，邀请其帮助推广；

3.工商联帮助推广。由本院服务企业领导小组牵头，各部门配合，分工联系潢川县工商联，介绍服企平台的功能，邀请其帮助推广；

4.联通公司帮助推广。由联通公司通过引流的方式进行推广。

5.社区乡村推广。将服务企业平台推广工作与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相结合，从4月起开展主题为“送法进社区、进乡村，服务到企业”活动。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